

合同编号：JZ-JCT-DF-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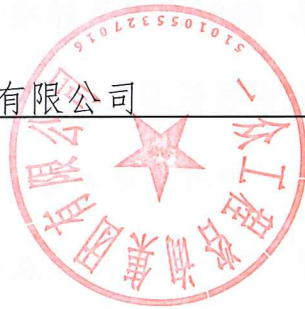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咨询)

项 目 名 称：沙河街道东风安置房工程项目

委托方（甲方）：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沙河街道东风安置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沙河街道东风安置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沙河街道东风安置房工程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服务，编制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监理报告、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评审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在项目具备监测条件时开展监测工作，并在每个监测季度、年度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监理报告；在具备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开始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工作，20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协助甲方取得验收报备函。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82000.00（大写：捌万贰仟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为¥42000.00（大写：肆万贰仟元整），水土保持过程监测监理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现场踏勘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等，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方案服务费¥42000.00（大写：肆万贰仟元整）；乙方提交完最后一份监测年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监测监理服务费¥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乙方配合甲方取得项目验收报备函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乙方指定由乙方的分公司收款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验收报备函。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建议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批复、备案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因项目原因、资料原因、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导致未能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每日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

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城市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吕 佳	项目联系人：刘 斌
联系电话：18979237196	联系电话：18583235533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投资 集团大楼	联系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海伦广场 5 栋 203
银 行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九江柴 桑支行 36050164045000001758	银 行 账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199252209262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钟明（姓名）系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办理沙河街道东风安置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及验收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项目的费用转入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账户，相应金额的发票由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特此委托。

此处附上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